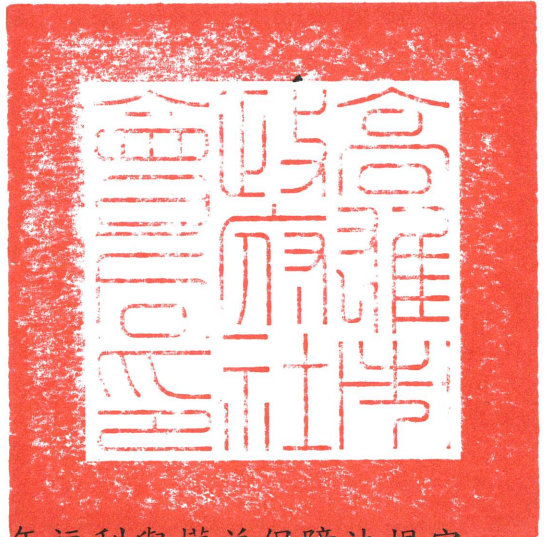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1522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陳琬錡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陳琬錡不當對待托育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
- (三)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公布欄

局長 蔡宛芬